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就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0.8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60 元/股。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勐、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00 万股。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勐、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1.7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勐、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0.8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6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7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9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3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84,74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94,12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2,840,223.4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20,860.01 元。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27,684,486.73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575,122.1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243	105,797,600.00	11,012.34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325	34,636,900.0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407	136,000,000.0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56	82,059,828.76	24,564,109.85	活期
合 计		358,494,328.76	24,575,122.19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358,494,328.7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5,746,254.04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42,748,074.72
加：利息收入	4,669,161.5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22,840,223.46
其中：投资项目使用	148,069,148.3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6,771,075.12
超募资金补流	23,5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890.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575,122.19

三、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04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146.00 万元增加至 19,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 3,037.79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 1,416.2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IPO 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146.00 万元增加至 19,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 3,037.79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 1,416.21 万元。超募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追加超募资金金额	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超募资金利息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21,715,128.48	19,650,774.72	2,064,353.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62,800.00	8,662,800.00	
合计	30,377,928.48	28,313,574.72	2,064,353.7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748,07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4,48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840,22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5,797,600.00	105,797,600.00	105,797,600.00	11,503,270.65	107,173,998.81	1,376,398.81	101.3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4,636,900.00	34,636,900.00	34,636,900.00	10,278,520.72	34,992,454.17	355,554.17	101.03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0.00	136,771,075.12	771,075.12	100.5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434,500.00	276,434,500.00	276,434,500.00	21,781,791.37	278,937,528.10	2,503,028.1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与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无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0.00	38,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无	0.00	19,650,774.72	19,650,774.72	4,523,845.68	4,523,845.68	−15,126,929.04	23.0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无	0.00	8,662,800.00	8,662,800.00	1,378,849.68	1,378,849.68	−7,283,950.32	15.9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313,574.72	66,313,574.72	66,313,574.72	5,902,695.36	43,902,695.36	−22410879.36	—	—	—	—	—
合计	—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27,684,486.73	322,840,223.46	−19907851.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831.36 万元(不包括利息)用于“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9、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1.00 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34 人变更为 27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 万股变更为 239.00 万股。

三、本次调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